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十四五”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8日

牡丹江市“十四五”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全面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集聚发展，构筑支撑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发展动力和发展优势，助推牡丹江市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我省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为主引擎，以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主阵地，以对外开放、特色农业、生态旅游数字化赋能为特色，聚力构建形成数字基础设施一流、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生态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完善、融合应用成效显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先行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取得突破，数字特色农业发展全省领先，工业和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达到全省上游水平，育成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和平台经济集聚区，培育若干数字经济品牌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智慧生态旅游首位度地位巩固提升，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全省领先，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全省数字经济示范区。

分类指标单位 2025 年综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10 数字产业信息通信业收入亿元 20 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50 产业数字智能工厂数数字化车间数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上企业比例电子商务交易额个%亿元 22050500 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件率%90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率%95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70 基础设施 5G 用户普及率%795G 基站数量个 5000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突出科技创新核心引擎作用，贯彻落实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数字产业创新、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劲支撑。

1 开展应用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省市重点研发项目，着力解决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和新兴产业培育的应用技术瓶颈问题，支撑保障“工业立市”“开放活市”“文旅富市”等战略实施和特色农业、平安牡丹江、健康牡丹江等重大场景应用。加快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基础元器件、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数字化关键环节的应用技术攻关，攻克制约工业软件、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智慧农业、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应用技术难题，产学研合作一体化推进数字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引擎和新优势。（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促进数字技术孵化。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依托我市现有的数字经济产业园、文创产业园、电商产业园等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数字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围绕高校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街区，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牵动作用，集中布局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全市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市科技成果转化和情报研究所作用，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活跃数字经济技术交易。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组织数字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方向）和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本地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加快易联科技孵化器、穆棱市高新科技孵化基地等数字经济孵化载体建设，加速数字科技企业的孵化培育，引导数字经济向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创新载体建设。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集聚数字经济人才团队，开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培育，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实施“政府+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模式，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加强科技领域校地合作、院地合作，吸引领军人才团队参与大科学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促进军工和民用数字科技成果双向转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产业培育攻坚行动，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坚持无中生有、有中生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

1 大力发展数字产品制造业。发展壮大智能装备、集成电路等有基础、有市场产业，引进培育传感器、计算机和信息通信、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有前景、有潜力产业，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条，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业逐步发展壮大。智能装备产业。围绕推动优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对接国内先进科研院所，加快释放天擎科技、鑫北方、双佳钻采等技术优势和富通空调、桦林佳通等产业优势，推动数控系统以及智能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制造。发挥北方工具机器人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引导和推动发展工业机器人。面向医疗、家庭、餐饮等领域，推进智能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智能视频图像识别系统、智能语音交互、智能家居等产品发展，逐步建成人工智能产品体系。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培育以北一半导体为核心的半导体产业园，推动硅基晶圆和

电子元器件扩产，提升器件级、晶圆级和系统级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配套能力，发展焊接机、工业电机驱动、变频器、UPS 电源、感应电加热、工业电磁炉等领域控制集成电路。发挥硬质材料产业基础，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积极发展碳化硅、石墨烯等集成电路原材料产业。传感器产业。围绕医学监测、健康护理、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领域，推动传感器产业发展。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农业等物联网应用场景，借助国内相关领域科研院所技术优势，推动传感器研发制造与应用。积极探索军用传感器民用化路径，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计算机和信息通信产业。面向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网络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进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重点发展硬盘、路由器、存储设备、打印设备、安全设备、元器件等产品。可穿戴设备产业。发挥医疗资源优势，引入龙头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血压、血脂、血糖、心脏监测仪等家用医疗电子产品，开发具备联网、计算、监测、提醒等功能的智能鞋服、智能健身器材等产品。虚拟现实产业。突出教育、工业、旅游、医疗、数字化展示等行业场景应用，培育虚拟现实终端设备、核心组件、交互设备、专业软件等产品，发展虚拟现实集成、测试等服务。（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培育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立足产业发展基础，以市场需求和应用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为目标，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业和服务外包、数字创意、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支持国投大数据公司、盛世雪城、牡丹江雪城、牡丹江十方科技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引进国内软件开发头部企业，合作发展数据库、办公软件、安全软件、中间件、开发环境和工具类等基础软件，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林木林纸、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通用型和平台型工业软件，疫情防控、社会治理、小区管理、商贸、物流、旅游、医疗等应用软件，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嵌入式软件，产品溯源、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对俄贸易、政务服务等领域新兴平台软件，不断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服务外包产业。优化服务外包业务结构，重点发展物流、旅游、检验检测等外包服务。加快推进市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穆棱呼叫

产业园、阳明区呼叫中心等建设，健全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争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字创意产业。充分发挥华创新文创等产业园和贰飞文传等重点企业优势，加快推动数字创意与文化教育、生活健康等领域的融合渗透，大力发展有声书、网络文学、数字影音、视频直播、5G+AR/VR+AI 新型娱乐消费等产业，强力推进一批文创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中国有声书之城，叫响牡丹江“新文创”品牌。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积极建设满足本地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的区域数据中心，加快推进爱海北方 5G 物联网研发智能应用平台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中国—俄罗斯大数据中心，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积极参与建设省内行业应用大数据灾备中心、异地存储中心项目。深化大数据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形成以数据服务为核心、以行业应用为导向、以行业信息服务为特色的大数据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清洗、脱敏、建模、分析挖掘、应用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和技术服务，发展数据标注和数据分析企业，拓展采集、交易等专业化数据服务新业态。（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全面激发数字产业发展活力。打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培育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恒丰、烟厂、国投等国有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头雁作用，做强做大做优数字经济领域的国有资本。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靠大联强，加强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合作，在数字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发一批特色化、通用型产品，“借船出海”推动自主研发产品推广应用，带动本地数字产业发展壮大。释放要素价值。探索构建市场化的数据运营主体，打造“数据运营+生态合作”的产业生态。加快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林木林纸、生物医药、电商、文旅、外贸、能耗、物流、医疗、养老等领域数据资源的建设和应用，通过数据开放、授权应用等方式，推动数字经济企业打造一批产品化、服务化典型数据应用。引导应用推广。强化政府行政部门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应急安全、综合执法等领域数字化应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数字产品制造、平台建设、软件开发、系统维护、信息服务等产业，

引导和带动全社会加快数字化产品、数字化服务应用，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应用场景。（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投公司、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数字赋能攻坚行动，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满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优势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厚植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的新优势。

1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竞争力。打造数字化制造业体系。聚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林木林纸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推广精密智能仪器、智能传感设备、智能数控装备、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应用，带动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建设富通空调数据信息平台、友搏药业 ERP 系统、红星乳业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等项目，推动人工智能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培育数字化样板企业。推动富通空调、等离子体等新型实体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驱动，重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培育形成一批数字化样板企业。加快推动恒丰纸业国家级智能工厂和百威啤酒等省级数字化（智

能)示范车间提档升级,推进万鼎乳业、益优康等数字车间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引领示范的数字化工厂车间。实施数字经济民营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发挥恒舫云示范效应,带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企业设备“上云”,引导企业应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建设数字化产业园区。以市开发区、绥芬河自贸区、穆棱开发区等国家级和省级园区为重点,建立园区大脑及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综合管理数字化、生产性服务数字化、生活性服务数字化、园区企业数字化,推动各类园区数字化转型升级。整合省级以上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孵化产业链,吸引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转型优化,提高产业园区整体竞争力。健全数字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技术、资本、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数字特色农业样板。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企业化,全面提升农业产品质量和效益。提升特色农业价值。围绕菌、菜、牧、林、药等特色农业发展,打造特色农业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绿色食品标识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认证,叫响牡丹江大米、东宁黑木耳、海林猴头菇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建设北纯杂粮深加工产业园等数字化农产品加工项目,提升农产品加工数字化水平,助推打造“一村一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农业营销”特色模式,改造升级现有商贸、供销、邮政等农村服务网点资源,推进穆棱、林口、海林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发展农产品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社区直营等新业态。强化追溯信息线上监控和线下协同监管,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能级。推广数字化农业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和北大荒智慧数字农业、京东智联云(北纯)智能农场等智慧农业项目建设,推广数字技术在测土配方施肥、苗情监测、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应用试点县。加快农机设施数字化改造,发展高精度农机作

业导航监测、植保无人机航化作业。实施精准施药和精准施肥，推动黑土地永续利用和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提升农业数字化服务水平。建设牡丹江数字农业服务平台，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数据服务。整合农业地理、生产经营、科技推广等数据资源，建立全产业链的农业大数据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全程托管、农业植保、农业气象等定制化服务。（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提升智慧旅游首位度。推进数字技术和信息通讯技术与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旅游资源优化配置与再生，提供高度智能化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打造全省智慧生态旅游引领区。充分发挥特色优质旅游资源优势，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平台化发展，加快建设镜泊湖景区 5G 智慧旅游管理云等平台，推进镜泊湖、三道关等景区景点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智慧生态旅游和冰雪旅游目的地。改造升级牡丹江公共服务文化“智慧服务平台”，推进旅游景区与道路交通、住宿接待、餐饮娱乐、旅游集散、气象预报等数据联动，推广“一部手机游牡丹江”应用，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一机预定、一码通行、一键支付等智慧化服务。培育智慧旅游新业态。突出冰雪游、森林游、边境游、避暑游、康养游等主题，推广四季旅游线路和产品，建设 5G+VR/AR 体验区和特色虚拟旅游项目，培育旅游巴士、旅游租车、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推动智慧旅游与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融合发展，打造全国宜居康养首选目的地。擦亮智慧旅游品牌。持续实施旅游数字（多媒体）营销战略，利用社交媒体、直播平台等，加强与国内主流媒体和狼图腾等线上营销平台合作。整合全域旅游数据资源，构建智慧旅游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宣传和营销系统。举办特色宣传推介活动，提升中国雪乡、镜泊湖、百年口岸等旅游品牌认知度，提高“中国雪城·牡丹江”旅游市场影响力。（牵头部门：市文旅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省镜管委、市国投公司、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建设数字开放先行区。围绕打造全省边境地区数字经济开放带，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对外合作，巩固和提升沿边开放前沿地位和作用。争创全省数字开放标杆。强力推进自贸区、试验区、互贸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平台数字化发展，加快绥芬河自贸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智慧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网络文化和语音服务等数字经贸合作，探索数据跨境交易、数字资产融通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打造数字产品进出口加工基地、跨境金融结算中心、智慧文化旅游引领带和智慧边防示范区。大力发展面向东北亚地区跨境电商，加快建设绥芬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推进边境仓、海外仓建设，实现物流信息、仓储网络、运营服务等环节互联互通，提升对俄、日、韩等进出口货源的集散能力，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支持中俄双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数字口岸、跨境数据等领域合作。加快打造数字智慧口岸。推进口岸设施、场站设施、装卸设备、物流仓储等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口岸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高分卫星、无人机、近中远程高清摄像头相结合的全天候口岸监测体系。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一口受理。打通航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通关节点，实现多种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促进口岸业务联动、信息互通和协同作业。深化数字经济区域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发展战略，深化牡莞联动发展，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等领域加强合作。积极参与东北地区数字经济一体化建设，推动跨境电商服务、检验检疫通关、智慧旅游服务、智能交通网络、物流多式联运等领域合作。（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经合局、市委边防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外事办、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开发区管委会，绥芬河市政府、东宁市政府）

5 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共享经济广泛应用，构筑数字经济发展引擎动力。大力发展数字新业态。鼓励万达、大润发、大商等实体经济消费场所加快数字化升级，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无界零售、近场零售等新业态，打造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生物识别、

VR 等技术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引导“中国特产网”“林海雪原印象”等本地化电商平台，向集网上交易、物流配送、信用支付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创新电子商务数字营销场景和数字推广渠道，加快发展精品电商、精准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和直播电商基地，打造平台经济集聚区。培育发展数字新模式。推进工业共享经济业态创新，培育发展办公、厂房、设备、物资、用工等新模式。推广智能物流装备和车载智能终端应用，引导物流业发展网络货运、共享云仓、城市末端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培育智能健身、网上办公、知识分享等新消费业态，促进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智能产品普及应用。提升自驾旅游、共享出行等智慧出行服务的专业化、普惠化水平，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数字惠民攻坚行动，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以数字便民利民为导向，加快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数字化升级，推进和优化政务、城市、乡村、社区等各个领域的高质量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切实提升政府的服务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线上入口，推广各级政务部门使用“全省事”移动政务 APP 应用。完善市级政务云、政务外网建设，为政务部门提

供基础支撑。提升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电子印章制发和应用，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应用与共享互认。推进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加强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不断优化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政务服务网、“全省事”移动政务 APP 等政务服务入口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数字城乡建设。加快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开展“城市生命体”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智慧城市。加快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部署物联感知体系，在提升治理能力、改善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等方面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带动智慧交通、物流、能源、安防等领域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适时推动道路、机场、口岸等交通设施及运载工具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智慧电网、智慧路灯、智慧停车等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供热体系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设智慧供热产业平台和示范园区。建设数字乡村。加快推进农村千兆光网建设，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逐步推动 5G 建设。积极推进西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东宁市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探索打造区域性、功能性数字乡村数据中心和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营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通管办、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国网公司、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打造智慧共享数字生活。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促进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建设“互联网+小区”。推进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支持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现对人、物和环境的统一可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推进“互联网+教育”。实施5G+教育工程创新应用提升项目和教育现代化20项目，建设智慧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推广泛在学习和掌上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诊断、健康管理等服务，升级健康信息平台、医学影像云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普及，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实现医疗服务一卡（码）通办。深化“互联网+文化”。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全息投影、AR/VR等技术手段构建数字体验互动场景。推广“互联网+健身”。加快建设一批智慧体育场馆、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培育“互联网+养老”。大力推动智慧养老应用，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养老服务项目。实施“互联网+远程服务”。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服务，推动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本社会保障政策并轨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普及。（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建立重点领域数据监测、分析、预警、管理、决策等机制，发现规律、预测趋势、甄别风险，不断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数字化城管、数字牡丹江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医疗、教育、环境、法律、城管、养老等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城市智能感知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健全数字化应急治理体系，大力推进数字化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管执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重大疫病疫情预警和应急反应。利用数字技术赋能绿色制造和能源管理，探索建立碳汇专项数据库，构建绿色化数字

赋能新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借力数据网络、信息网络、关联网络提升社区工作的协同性和开放性，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多元化应用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社区基础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实现平台量化分析、展示和指挥调度。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推动社会治理各领域数据资源共享，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完善乡村基层治理。加快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打造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城管局、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提升基础网络保障能力。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结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推进以主城区为重点的5G网络基站共建共享，推动骨干网和城域网扩容升级，建设百兆固网接入网络、推动千兆固网落地，重点城市区域、城镇家庭分别达到500兆和100兆以上速率接入能力，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统筹建设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物联感知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融合应用。畅通物联感知“微循环”，扩大NB-IoT/eMTC/5G移动物联网覆盖范围，加快推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通管办、市住建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环境培优攻坚行动，建立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深化数字化改革，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不断完善数字治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创造力，培育健康可持续的良性发展生态，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合作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1 建立数据要素流通体系。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推进数据共享使用，规范数据交易管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应用，畅通部门数据通道，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开展个性化、专业化数据应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梳理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清单，建立数据开放审核和评价机制，对安全风险小、质量高、应用需求旺盛的数据脱敏脱密开放。探索开展“数据可用不可见、模型见面数据不见面”的数据流通和应用，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面向场景需求的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推动行业数据资源应用。以“一数一源”为原则动态更新政务数据，建立跨部门数据校核与质量管控机制，统筹开展政务数据清洗比对。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率先推动惠民服务、营商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场景和医疗健康、跨境电商等领域大数据的试点应用、推广利用。（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包容审慎治理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数据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加强数据监管。加强数据活动安全保护，健全政务数据更新与质量管控机制。强化数据采集依法合规监管，规范数据采集汇聚、流动和利用行为。完善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等制度规则。加强对“五大安全”相关领域数据的安全监管，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其自身特点的监管制度。强化信用监管。持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工作，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化工作机制。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推进业务协同。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强化监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联合执法、数字执法等机制，通过标准互通、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完善容错机制。探索制定容错免责清单、减责清单等，完善市场主体容错免责减责机制。优化数字经济市场准入条件，降低数字经济新业态企业设立门槛。（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筑牢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安全屏障。强化信息保护。落实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智慧城市重点领域信息安全行动，建立重要信息使用管理和安全评价机制。保障数据安全。落实数据安全审查制度，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加强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强化行业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维护。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中的应用，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保障能力。依托国家数字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提升网络监测预警、

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推广使用自主可控的服务器、云计算、操作系统、存储器等软硬件产品。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为规范和自律公约，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渠道。（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作为“一号工程”，成立牡丹江市数字经济发展专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数字经济各领域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工作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设立攻坚行动推进组，专班推进“五大攻坚行动”实施。各县（市）区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形成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工作合力。（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引导。落实《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通过工作专班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并帮助企业开展政策争取和政策兑现。制定出台我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资金、技术、土地等各类要素向数字经济倾斜，引导数字经济企业入规，加快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助推数字经济加快集聚发展。（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合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相关政策性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资本、技术、管理等资源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建立政府部门主导应用需求、国有公司建设运营、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数字经济项目多元投融资运营模式，形成灵活的建设运营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融资方式，满足数字经济企业融资需求。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投资优质数字经济企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投公司、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人才引育。完善数字经济人才引培政策，健全人才培育、引进和使用激励机制。实施“雪城优才”“产业优才”计划，加大对国内外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招引力度，以柔性引进、人才返乡、人才项目等多元手段，靶向引进急需紧缺的人才和团队，以及具有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和制造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数字经济相关

的学科专业，培育数字经济高端人才。鼓励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联合探索多元化的产教一体培养模式，打造“技术+理论+应用”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体系。（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项目招引。高质量谋划储备数字经济项目，建立重点项目滚动储备库，实施领导包保、专班推进，推动储备项目早日实施。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经济圈对接，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东莞对口合作，承接数字经济对外转移项目，与当地数字经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参加数字经济领域重点招商活动，对接联系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科学家、产业资源、金融资本，引入落地一批数字经济项目。（牵头部门：市经合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评估督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标准的有关规定，完善我市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数字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体系，综合利用重点产业链和重点行业大数据，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和行业发展进行动态分析研判，为制定数字经济政策、策划包装项目、对外招商引资、开展数字经济评估提供技术支撑。探索将数字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相关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按季度督办“五大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各项任务落得靠、落得实、落得快。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经合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氛围营造。通过媒体在线上线下向社会宣传和解读国家数字经济政策以及国内外数字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领军企业等，介绍发达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和做法，解读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和任务。开展数字经济领域专题讲座，快速提高领导干部对数字经济的认识。向大众普及数字经济知识，提高全民信息化意识和素养，培育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军分区，师院，医学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原文下载：[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